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大厦B座9楼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005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未名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未名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大厦B座9楼

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未名医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未名医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未名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未名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89 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00 元。截止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4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4.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7.29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176.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76.2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21 万元，定期存单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为3,176.21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76.21万元，定期存单3,00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51020154800000160 | 2,042.9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29931810584 | 1,133.29 |
| 合计 | | 3,176.21 |

注：根据所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1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单独列示，定期存单期末为3,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176.05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7,127.2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176.2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089.53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3,405.3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2.92%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醛项目 | 否 | 9,600 | 9,600 | | 9,600 | 100% | 2014年6月30日 | | 是 | 否 |
|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 是 | 8,800 | 2,710.47 | | 2,710.47 | 100% | 无 | | 否 | 是 |
|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3,500 | 3,500 | | 3,500 | 100% | 2017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1,900 | 15,810.47 | | 15,810.47 | | | | | |
| 变更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CMO项目 | 是 | | 6,089.53 | | 6,089.53 | 100% | 2021年3月16日(一期工程) | 188.68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入 | | 否 | 3,176.21 | 3,176.21 | 100% |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追加投资) | | 是 | 2,508 | 1,897.86 | 75.67% | 2014年6月30日 | 是 | 否 |
|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 | | 是 | 2,300 | 2,136.28 | 92.88% | 2017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CMO项目 | | 是 | 26,497.48 | 24,294.97 | 91.69% | 2021年3月16日 (一期工程)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 31,305.48 | 3,176.21 | 31,505.32 | | | |
| 合计 | | | 21,900 | 53,205.48 | 3,176.21 | 53,405.32 | 188.68 |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

- 1、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已于2014年5月整体试车成功，6月正式投产，经过近几年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完善管理软件等措施，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2016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 2、苯并二醇项目：募投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征用、施工设计、手续办理及配套公用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工作，累计投入2,710.47万元。后因市场急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经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高其经济适用性，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受淄博市政府调整区域规划、国家环保督察导致上游企业停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名天源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被打乱，被迫于2018年5月8日全面停产，该项目也于同期无法继续产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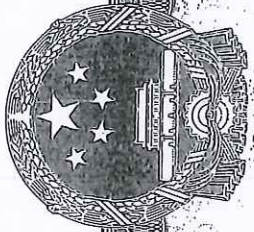
募投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因市场急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防范和化解可能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 | |
|-----------------------------|---|
|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227.2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利息金额为 6,278.03 万元，合计 31,505.32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2,508 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108 万元，实际使用投资额为 11,497.86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300 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5,800 万元，实际使用投资额为 5,636.28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 CMO 项目的实际需要，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6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32,587.01 万元，其中，终止“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后剩余资金 6,089.5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O 项目已使用变更项目后的募集资金 6,089.53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 24,294.97 万元。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176.05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p>根据公司募投项目 CMO 项目的实际需要，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6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拟使用利用丙烯腈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089.5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不适用</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不适用</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开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p>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039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叔军, 邹海燕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1001A、1003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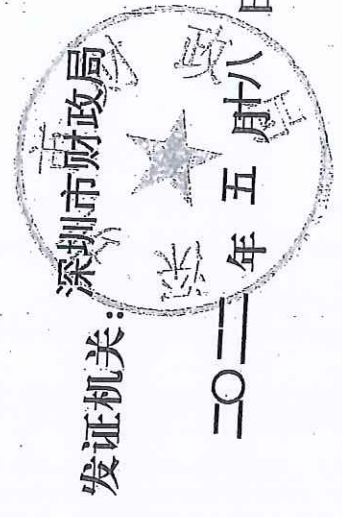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8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火盛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叔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 座 1001A、1003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秘字[1997]14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1022198102083104



裴来霞 440300050003



吴玉娇 440300050005



姓名

Full name

吴玉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6月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122197906074180

